

明世法錄



明世宗  
錄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三目次

宣府鎮

制置攷

巡省攷

軍政攷

兵政攷

目錄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目錄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三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宣府鎮

制置考

洪武元年命大將軍徐達取大都元主如開平二年  
 征虜將軍常遇春兵至開平都督汪興祖兵至興  
 和元主乃奔應昌遂取之因置開平衛指揮使司  
 興和懷來俱守禦千戶所三年命平章湯和取宣  
 德叅政華雲龍取雲州左副將軍李文忠取應昌  
 諸郡縣皆附因徙其民如居庸關諸郡縣廢特遣  
 將卒番守之名宣德曰宣府二十六年置宣府前  
 左右三衛于宣德置萬全左右二衛于宣平置懷  
 安衛于懷安廢縣俱領以指揮使并開平興和懷  
 來衛所隸北平都指揮使司

衛置 同僉經歷鎮撫五千戶所所置正副千戶

鎮撫吏目十百戶所皆抽內地餘丁實之

永樂七年置鎮守總兵官佩鎮朔將軍印駐鎮城

始稱宣府鎮總兵官 十一年置隆慶州及永樂縣

十二年置保安衛于廢州置美峪守禦所于美峪

十三年復置保安州置永寧衛附縣郭置保安右

衛治順聖東城十六年改懷來所為衛葦北平都  
指揮使司諸衛所直隸京師二十年棄興和徙其  
守禦所附宣府

時興和鎮守新寧伯譚忠出獵守備都指揮王煥  
郊迎中酒虜酋阿魯台率眾掩至縛煥脅煥從卒

乘昏呼門門者以為煥也納之城遂陷煥亦被殺  
棄地蓋二百里是歲

御駕親征阿魯台

先是

成祖北伐還白滅此惟守開平興和大寧遼東甘肅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制置考

二 宣府鎮

寧夏則邊境無虞時蓋重興和而宣府特為內防

五

宣德元年命監察御史巡按時設省各一員以宣大

首國官鎮五年置萬全都指揮使司以都指揮使

掌司事都指揮同僉貳司事徙居庸關隆慶右衛

附懷來隆慶左衛附永寧割大同之朔州衛及廣

昌所來屬棄開平徙其衛治獨石

國初取開平既設衛又東置涼亭沈河寒峰黃崖四

驛接大寧西置桓州威虜明安陽寧四驛接獨石

永樂初大寧既棄開平失援難守至是總兵薛祿

極陳其狀遂移衛獨石棄地蓋三百里古北口外

其武開封寧王置北平府都司此革除年既置

鎮兵靖難因徙寧安南昌改都司名大寧衛詳定

遂使遠無右脅宣失六年置龍門衛于廢龍門縣

置龍門守禦所于廢縣之東莊

正統三年置巡撫都御史

景泰四年置雲州守禦所于廢州五年置協守副總

兵官及分守北路叅將

天順元年罷巡撫都御史置戶部督餉郎中二年復

置巡撫

先是革去巡撫武官縱肆貪暴士卒疲弊邊徼騷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制置考

三 宣府鎮

然

上悔之乃議復置

成化三年置遊擊將軍前此遊擊鎮京營兵設戰至

編前五年置分守東路叅將八年設兵戍守葛峪

大小白陽常峪青邊趙川六堡置協同叅將統之

尋革去十年置分守四路叅將二十年置分守南

路叅將

弘治三年置長安守禦千戶所治槍竿五年罷分

巡按察僉事額除給勅列衛山西七年徙永寧衛

中左千戶所治四海治

正德四年。增置遊擊將軍。

嘉靖元年。置分守中路叅將。十八年。置分守布政司

叅議。分巡三十六年。置按察副使。兵備懷隆。三

十八年。置按察僉事。兵備赤城。二司俱顯除給勅。

列銜山西

右自

國初至此。凡置衛所二十一。屯兵城堡三十三。俱隸

萬全都司。其隆慶保安二州。永寧一縣。司不得治。

然兵賦相攝。軍民錯處。撫鎮藩臬。寔統之。蓋總稱

宣鎮。為畿內重地云。

皇明世法錄 卷之十三 制置考

巡省考

永樂八年春。駕幸宣府。因出塞。大敗虜本雅失里

阿魯台等衆于幹灘河北。師次擒胡山。勒銘乃還。

十二年春。駕幸宣府。因出塞。擊虜馬哈木及太

平把梵孛羅等衆。大敗之。還勞將士。二十一年。秋

駕幸宣府。因出塞。官降虜阿失帖木及古納台等。師

次上莊。王子也先土乃率衆歸順。因封為忠勇王。

賜姓名金忠。還京。賜忠誥。奉印帶器。宇甚厚。餘各

有差。二十二年夏。駕幸開平。伐逆虜阿魯台。師

過應昌。虜跡潛遁。因還次榆木川。

宣德五年冬。駕巡邊。至宣府。還九年秋。駕再巡

邊。幸宣府。西至洗馬林還。

正統十四年秋。駕幸宣府。伐虜。大將朱勇敗績。師

還。土木虜圍之。遂奉

上北狩。

是年七月。虜酋野仙寇邊。邊城多陷。中官王振密

主。親征。百官懇留不聽。乃命太監金英輔。郕

王居守。駕行。大臣匆遽。以隨官軍及私屬五十萬

人。出居庸關。臨宣府邊。將敗。報踵至。隨駕文臣連

疏請留。振輒過阻。六月。至大同。一日。黑雲罩營。雷

皇明世法錄 卷之十三 巡省考

兩大。作人畜驚懼。前軍遇敵。盡覆。鎮守大同中官

郭敬密諭振回。振始班師。總兵郭登請駕入紫荆

關。以避振意。必由居庸。師過鷄鳴山。虜追至。命朱

勇率兵五萬還禦之。勇冒入鷄兒嶺。虜兩翼夾攻。

殺亡殆盡。兵部尚書鄺埜亟請駕入關。已嚴兵為

殿。振亦不從。次日。駕至土木。日尚未晡。去懷來城

僅二十里。振輜重在後。留待之。遂駐土木。虜悉衆

以圍我師。十四十五日。人馬渴極。掘不得泉。堅不

敢動。虜偽退。請和。

上許之。振急傳令。行行三里。虜四面擊之。我師潰敗。

上與親兵乘馬突圍不得出虜擁以去  
景泰元年秋虜奉

上皇至宣府次懷來居庸因如京

是年六月虜酋野仙使來議和

上遣禮部侍郎李實等報命實等請 駕虜曰勅書

言和未及迎駕汝還當埃別議也會虜主脫脫不

花亦遣其平章以和為議且及送駕 朝廷再以

都御史楊善侍郎趙榮報之也先等悔過至八月

十五日送 駕還京

學士劉定之曰 聖朝承平既久孽孽潛滋內而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巡省考

六 宣府鎮

姦臣播弄外而驕虜憑陵故已巳中秋之變亘古

所無然尚賴天心默佑皇祚永昌振威以遏其侮

厚德以順其化故庚午中秋之變亦亘古所無旋

旋乾坤撥亂反正何其神速也哉

弘治十五年北虜寇宣府

上謀巡邊伐之以兵部尚書劉大夏諫止

時北虜逼近塞下邊臣告棘

上以兵事屬中官苗逵逵密請六師圖之乃召大夏

議大夏以為不可曰臣聞土木之役其從征將士

皆言全仗朝廷威德 駕以幸免

上曰永樂頻年出塞破虜今何不可對曰  
皇上聖武固同

太宗奈今將帥領兵遠有不逮且當時如國公丘福

稍違節制數萬甲兵俱陷虜地況今將帥又在丘

福下手不若且令各邊料敵戰守猶似得策

上悟曰朕幾為人所誤事乃寢

正德十二年八月

駕出居庸關幸宣府作行宮至閏十二月還京

十三年正月郊祀畢

駕出關幸宣府二月以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巡省考

七 宣府鎮

太皇太后崩還京六月復北幸宣府駐師數月乃西

歷大同偏關榆林至十四年二月始還

初十三年正月既北巡大學士楊廷和梁儲毛紀

累抗疏請回鑾引

英宗受蔽姦邪駕陷虜穴為鑿數不報會

太皇太后崩還京四月山陵畢復議北巡

上欲自稱威武大將軍命廷和等草勅廷和等疏言

詔旨一頒中外臣民罔不驚駭切惟人君承天命

以為天子四方萬國皆其臣妾今何為假稱威武

大將軍國公名號無故自損下同臣庶天地易位

冠履混淆名義乖謬自古及今未之有也或曰此乃

陛下假設之辭姑以為戲焉耳夫天子無戲言而可以假設為哉適者

皇上時出巡遊久不親政天下人心無不危疑憂懼奈何又復為此萬一宗藩之中或有援引

祖訓指此為言具本上請不知

陛下何以應之又或以朝無正臣內有姦邪為名不知

陛下左右及臣代言之臣又將何以自解臣等一介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巡省考 本道府錄

寒微戮身亡家固不足恤但恐朝廷之上禍亂或從此始耳臣等所以日夜痛心疾首而不敢自默也竟不奉

詔時部大臣多助閣議

上意亦竄然猶北幸及至大同虜寇應朔以兵眾引

去吏科給事中孫懋上疏曰自古國家信用姦邪

未有不為所禍者都督江彬以梟雄之資懷儉狎

之志自緣進用以後從諛導非或游衍驅馳或聲

色貨利凡可以盡惑

聖心者無所不至初導

陛下幸南海子幸功德寺又幸昌平密雲遊樂無節輕褻至尊流聞四方驚駭人聽繼又導

陛下出居庸關三臨宣府一過大同致引虜寇深入應朔等處與之接戰使當時各鎮之兵未集狂虜

之眾沓來幾何不蹈土木之往轍哉是彬在一日則為

宗社一日之憂彼議者皆曰容一江彬國之安危未

可知也疏人不報乃歷偏關駐榆塞謂宸濠變始還宸濠偽撤指除君側之惡為言一如聞疏上議

討之復有南都之幸焉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巡省考 九寅新錄

軍儲考 洪武三年定出塞軍餉

時令在京在外各衛所馬軍曾經出塞三次馬匹

不曾倒灰者月支糧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

旗一石二斗軍一石至二十五年令各處極邊軍

士不拘口數多少月支糧一石二十八年又令陣

前病故軍月支糧一石回營病故者五斗

永樂十三年發內郡民丁轉餉

時宣鎮軍餉缺之詔發山東山西河南及鳳陽淮

價仍免差役一半。至十七年，又以口外糧料數令於京倉支撥，選取營造次撥旗軍，變運其糧，至運糧及坐堡管堡官，除軍職外，仍於吏部聽選。方百府州縣官內，選取一百員，差用以文職大臣把總管運。

十九年，令罪人輸粟。

時以鎮倉缺糧，乃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雜犯久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罪二石。又令各處贖布絹貨物，籍記差官送京分發各邊。克該年備冬花布，又令各府州縣民運邊糧者，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軍儲考 十宣府鎮

宣德三年，詔增京操軍月廩。

先是洪熙元年，令鎮兵番上京師操練，月每人支糧四斗。至是，又選鎮兵入京，如洪熙制，除家給正糧外，月支行糧各三斗。又令在邊衛所旗軍月糧文書到倉，過一月不支者，折支鈔錠。

五年，命大臣督餉給開平。

時令歲運開平糧四萬石，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屯軍一千名，各具運車，以六十日為限。其開平備禦官軍輪班於獨石搬運，仍令都督一員

領軍防護，一員總督。次年，又令五軍操備，并彭城、永清左右三衛旗軍，罷堡償運糧料一十萬石，赴獨石等處，以武職一員把總提督。

正統十二年，令歲運糧直給軍。

令每歲運銀十五萬兩於宣府，糴買糧料。又令萬全、都司所屬衛分不分旗軍，月支米一石，米與折色銀布間月關支，如間月全支米，又令宣府夜不收軍士月添支口糧二斗。

景泰三年，令京營兵來轉軍餉。

時令五軍等營撥軍七萬，運糧十萬石於懷來，每人給腳銀三錢，又令口外旗軍照舊支月糧一石。又令報效舍餘有冠帶者，月支米一石，無冠帶有家小者，八斗，無家小者，六斗。又令各邊老幼殘疾屯軍俱令守城，把門月支米三斗。

四年，令有司論人互轉軍餉。

時令法司及直隸罪囚於通州倉支米運赤城，直隸并萬全、都司等處罪囚於隆慶衛倉支米運龍門，又令召人自通州倉運米赴獨石，每石給腳銀六錢，馬營五錢五分。是年總運五十萬石。是年，又定通州等衛，并大寧、萬全二都司軍士布花則例。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軍儲考

十宣府鎮

六年令法司罪人來運軍餉有差。

凡法司罪囚領運通州倉糧赴宣府不完者發巡撫官處減半自備米納宣府斬絞罪二十石流徙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一十四斗又令土木榆林擺站有家小軍士月糧給八斗天順元年詔均邊軍月餉

令各邊軍人等不分馬步俱支本色米一石○又令萬全都司所屬沿邊夜不收守墩旗軍歲給布四疋全支本色其餘正軍恩軍并旗手等衛調去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軍備考 宣府鎮

入伍軍匠該布四疋者內一疋折鈔綿花一斤八兩其餘雜役軍匠全支布二疋綿花同成化九年定鎮兵月餉凡宣府選擇土班舍人照操軍例月支糧一石選擇旗軍照邊軍例給之其在邊夜不收月糧添爲五斗十九年令宣府各城選擇舍餘照在城例月支糧一石一十二年令各邊守瞭及爲事間發墩臺囚徒月支米一石者減爲四斗

弘治三年詔會計軍餉令萬全都司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折色照大同例

每年會計山東河南并大名等府稅糧折布戶口食鹽錢鈔摘撥解赴管糧官處支給又令沿邊狂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揮與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廩米行糧口糧者聽撫按官參奏又令鎮巡官巡邊不得多帶人馬濫支糧料

嘉靖二十一年詔運京粟助邊

總督尚書翟鵬以年饑邊軍大困乞運京粟二十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軍備考 宣府鎮

五萬石濟宣大詔從之宣府運十萬石大同運十萬石石鵬又以宣府迤京大同路遠不便轉輸乞將宣府客兵銀兩運給大同每石折銀一兩其該運大同十五萬石盡留宣府爲客兵用二鎮俱便於是廟堂協議永爲定例云是後二十二年各准運十萬石於懷來貯支三十三年令輸京粟賑邊兵是年大水傷禾鎮城斗米值銀五錢極邊堡八錢雖月給折銀無從糴買軍多饑死總督尚書許論累疏請乞京運以賑

上行之令輸京粟十萬石貯居庸懷來倉分運冬沃  
聖給軍士仍計價值於應發本鎮年例銀內扣除

兵政考

洪武二十四年春徵山東騎士來屯

時傅友德北伐駐師開平因

命齊王以護衛兵至開平閃獵敕曰山東都司各衛

騎士皆從友德調發軍政爾母有預遇戰可自為

隊或在其左或在右有瞻畧則當前無瞻畧則

繼後奏凱之時勿自矜伐與諸將分功八月秋高

可以師旋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兵政考

十四 宣府鎮

三十年夏徵諸路邊兵來屯

時塞下屢警詔

成祖曰聞烽火警數此胡虜之謀欲誘我師出縱伏

兵也可西涼召莊德張文傑二指揮開平召劉真

宋晟二都督遼東召武定侯與劉宋翼于左莊張

須十五萬布陣以待武定侯與劉宋翼于左莊張

與指揮陳用翼于右爾與代遼寧谷五王居其中

彼此相護首尾相掣無不勝矣復

村都督楊文以北平都司行都司燕谷寧護衛精銳

從

成祖

勅武定侯郭英以遼東都司遠護衛精銳從遼王悉

至開平相釋險要屯備一切號令悉聽

成祖節制

永樂八年春

駕幸興和大闕于鳴鑿戍

北征錄曰六月九日發飛雲壑虜列陣以待

上敕諸將嚴行陣虜偽乞降

上命取招降

勅授之俄而左哨接戰虜選鋒以當我中軍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兵政考

十五 宣府鎮

上塵宿衛摧敗之追奔十餘里

上親逐虜于山谷間復大敗之虜棄輜重彌望牛羊

狗馬遍滿山谷

鳴鑿戍在開平東南大伯顏山下聞長老談曰都

督譚廣者驍將也

成祖親征每用為前鋒是役至九龍口虜擁眾犯

御營廣以神機營兵直衝其陣虜潰乃遁則北征錄

所謂選鋒當我中軍者其即此乎

十二年夏

駕幸興和大闕于沙城

北征錄曰六月七日發倉崖峽次急蘭忽失溫虜酋荅里已同馬哈木太平把禿孛羅掃境來戰四集高山可三萬餘

上躬擐甲胄帥官軍精銳者擊之諸軍繼進火銃四發完潰棄馬走奔集山巔將暮復

命精銳前突繼以火銃虜大敗號痛宵遁遂名其地曰殺胡鎮十一日出峽餘虜復聚峽口諸軍仍以

火銃擊走之十七日阿魯台遣頭目數十人詣軍門朝見

賜勞遣回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兵政考  
其宣府鎮

洪熙元年命文臣贊理軍務

以武臣疎于文事選藩臬臣有才識者叅理軍務且督軍儲後以屬巡撫都御史

宣德元年詔鎮兵番閱京師

永樂間鎮兵數從征伐武事練習承平既久漸以廢弛于是

詔宣鎮兵分春秋二番較閱京師

正統十年秋詔恤戍兵

詔河南士卒番上宣鎮留冬者人給布二疋絮斤餘

景泰元年夏詔京營兵來屯

先是少保于謙議守紫荆白羊口倒馬關發京營兵二萬分駐涿易真保定曰有警則涿兵援白羊

易保定兵援紫荆真定兵援倒馬大急則諸道齊出邀擊至是鎮人告急乃發駐涿五千人備白羊

以東

二年春詔留報效人于鎮城

總兵官朱謙咨送報效人還京師少保謙駁之曰和不可恃備不可忘凡此皆糾合四方之精銳以

爲圖虜之計不可輕置又恐北虜聞之揣我地懈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兵政考  
十七宣府鎮

別生戒心

詔留鎮城操備

成化五年秋鎮兵援延綏

北虜孛羅忽兒思蘭部住牧河套延綏寧夏之間

騷然于是鎮兵及大同兵至秋悉赴延綏策應踰春乃還後歲爲例至九年方已焉

二十一年夏詔京營兵來助塞役

總督侍郎余子俊奏築宣鎮塞垣慮兵力不足乞

發京營兵來助于是

朝廷命都指揮顧綱率二萬人至子俊分布就役宣

人謂得勤兵息民均勞謹要之意云。

正德六年夏詔鎮兵南征。

霸州賊劉寵等起自畿甸流劫郡縣討之不克至是調鎮兵南征。

十年詔鎮兵入宿衛。

時徵鎮兵六千餘名同遼東大同陝西各六千番

練京師克宿衛京師因號曰外四家其京營兵六

千則命二遊擊將軍統之歲番戍于宣操備焉。

十一年冬令揀閱鎮兵。

時總兵官朱振以軍中司伍強弱相雜會撫臣疏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兵政考

大宣府鎮

請檢閱精壯者為前營次者為後營前營出戰後

營為援從之。

十三年春頒應援節度。

兵部尚書王瓊建議曰十年虜寇廷綏兵調固原

分部不明遙制不審以致失事乞著令行宣府大

同延綏三鎮撫鎮各先整飭奇遊兵馬虜不渡河

則延綏聽宣大調川虜如渡河則宣大聽延綏調

用無得先期以費儲備後期以失事機。

十四年秋詔河南兵暫罷戍邊。

宸濠之變河南戒嚴乞留班軍戍宜鎮者詔從之。

嘉靖元年詔正軍功。

正德間閩宦用事諸報效奏帶人往往籍名各邊

偽上首功或一人數處或一時數名併功授職極

為濫冒又

賜姓入廕錄爵銜者衆至是悉革正其舊有軍門辦

事

皇店掌理諸名稱者仍置之法初鎮人徼倖于此者

率貴盛一旦權行閭里道路以目至是邊人始有

生樂洽掌嘆服以為天道難欺。

國法有在云。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兵政考

大宣府鎮

十三年冬詔鎮兵西討。

大同士卒素驕恣玩法主帥李瑾意欲振勵凡一

切軍令務為嚴明士卒憚之乃謀亂瑾遂被害

朝廷命兵部侍郎劉源清都督鄧永提督鎮兵並保

定遠陽延綏諸營將士往討及得罪人始罷。

二十一年夏詔徵諸邊兵來屯。

時邊警屢報總督侍郎翟鵬請徵遠東延綏寧夏

及真保定客兵凡十營至分布隘塞是秋乃還自

是年至二十五年率以為常二十六年以供給耗

頌儲餉塞匱始罷此令。

二十二年秋詔鎮兵乘塞

舊鎮兵皆團操鎮城有警出戰後虜患漸熾亦往往夏秋之間分駐邊堡謂之暗伏至是總督鵬及撫鎮建議入秋悉令赴塞畫地分守謂之擺邊至九月終方令還鎮人給帑金犒之

二十六年春詔罷戰鋒營更河南戍兵番期

初巡撫都御史王儀總兵官郤永議置戰鋒五營以智信仁勇嚴為號皆拔選各營精銳月加糧五斗以廢棄將官統之于是諸伍多空籍且憤于見擯所選復驕縱廢棄官亦往往不自重二十三年

皇明世法錄

卷本十三

兵政考

守營所錄

虜入諸戰鋒復畏避不戰于是鎮人益不平至是總督侍郎翁萬達疏言其弊始罷

三十年秋詔徵鎮兵入衛

二十九年八月虜酋奄達率眾蹂古北口入寇近京郡邑大被抄掠既遁去府部大臣深以京兵浮弱為慮因建議將各邊兵選調精壯者為營命將統之歲番入居庸關南屯駐要害防禦不測詔從之於是鎮兵選取三千員名入衛遂為定制

三十三年秋詔恤鎮兵

時宣鎮二年大水無麥禾總督侍郎許論上疏曰

邊地瘠薄風寒霜早耕作所入不足供用全藉關南和糴以濟其半往者歲熟即商販流通錢銀可易數升粟米若去歲今年則遠邇荒歉鎮城斗米值銀五錢他邊堡八錢雖有折銀無從雜買以致軍士饑餓不堪擁門泣訴少壯流離遺塗老稚填委溝壑聞者深為寒心伏望

皇上軫念重鎮勅下所司將京通倉米豆寬運十餘萬石轉輸懷來等倉收貯聽候臨時分空附近城堡以便關領計其價值於應發本鎮年需銀內扣除如此則垂亡之命可以盡保而地方無事矣

皇明世法錄

卷本十三

兵政考

守營所錄

上惻然從之繼又遣刑部侍郎陳儒發內帑銀五萬兩齎赴本鎮分委官司賑恤於是邊方兵士胥得更生云

三十七年春詔實修軍政

先是督臣在邊軍政鮮實虜寇還輒下令限數索首級因得掩敗為功於是部下士競尋死屍捕行路客縛被擄逆回人取其首以應邊人憤惋不欲生者數年

上聞督臣治軍不實既置之法仍起終制尚書楊博經略

勅修實政公仰體

上心甫至，即訓閱將卒，講求屯種，革向所為，諸敝政，乃野有完屍，路有宿旅，被擄人叩塞而入者，月千計，邊人於是生氣矣。

終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兵政考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四目次

邊防

大同鎮總圖說

兵馬原額

聚落城

渾源城

廣靈城

廣昌城

得勝堡

弘賜堡

鎮川堡

鎮河堡

大同陽和道轄東路

天城城

靖虜堡

鎮口堡

瓦窯口堡

大同陽和道轄新平路

新平堡

保平堡

錢糧歲額

大同巡道轄不屬路本城

許家莊堡

王家莊堡

蔚州城

大同巡道轄北東路

鎮羗堡

鎮邊堡

拒牆堡

鎮虜堡

陽和城

守口堡

鎮門堡

鎮寧堡

永嘉堡

平遠堡

樺平堡

大同守道轄井坪路 井坪城

朔州城 滅胡堡

將軍會堡 乃胡堡

應州城 懷仁城

山陰城 馬邑城

西安堡 大同守道分轄西路

平虜城 迎恩堡

敗胡堡 阻胡堡

高山城 大同左衛道轄中路

左衛城 右衛城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四 目次

馬營河堡 破胡堡

殺胡堡 殘胡堡

馬堡 鐵山堡

三屯堡 雲陽堡

牛心堡 紅土堡

黃土堡 大同左衛道轄北西路

助馬堡 保安堡

拒門堡 寧寧堡

滅虜堡 威虜堡

破虜堡 雲西堡

舊雲岡堡

威遠城

雲石堡

祁家河堡

大同左衛道轄威遠路

威胡堡

威平堡

目終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四 目次

大同鎮總圖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四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邊防

大同鎮總圖說 右都御史楊清寧撰

大同古并州地春秋時北狄所居戰國隸代隸趙秦置雲中郡兩漢因之金元稱府稱路沿革靡一國朝復置大同府東連上谷西北迫虜西南捍畿輔晉陽自昔華夷互爭之區而在我

朝為京師

陵寢右翼尤稱要害迄今遂為雄鎮焉原設有大同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四

邊防

大同鎮

府所部應渾蔚朔凡四州大同懷仁等凡七縣山西行都司領大同前後等凡十四衛暨井山馬三所內

代王藩封在焉

國初邊備付之鎮守大將軍永樂間始設巡撫副總兵天順間添設分巡按察司糧儲戶部倉場嘉隆間添邊遊兵神機等營遊擊同駐劄鎮城闔鎮官軍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員名馬騾駝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匹頭隻左右掖管散兵宣山二鎮寄操官軍馬匹咸在數內木鎮臨極邊虜疾馳輒突至

城下嘉靖三年。巡撫張公文錦議城弘賜等五堡。尋及於難。十八年總督毛公伯溫極言城五堡便。疏再上。

報曰可。巡撫史公道實躬督厥事。遂置鎮邊等五堡。是為內五堡。二十三年總兵周尚文復置鎮羗等五堡。是為外五堡。次城靖虜等堡。次城滅胡等堡。次城新平等堡。而全鎮之保障完。二十五年總督翁公萬達巡撫詹公榮增築邊垣。西起了角山東。止李信屯。延袤五百餘里。是年置朔州兵備。後隨總督軍門駐陽和。三十三年移副總兵於左衛。三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四 邊防

二 大同鎮

十七年右衛固凡七閱月始解。總督楊公博議置大同兵備。道駐左衛。增築雲岡等大堡三十八。移分守道駐朔州。先後繕堡繕城。置道置將。甚邊防已無遺策。而虜氛正熾。士荷戈無暇晷。垣廂率多傾圯。自庚午冬。那吉內附。而我乃得次第完繕。以修固備。萬曆八年總督鄭公洛築大邊五百六十餘里。又築三屯。馬營。樺門等堡。嗣是柄事之臣。相繼修守。而綢繆益稔。然周備矣。論險隘各路俱衝。而中路非東路北西路新平路更甚。往歲虜馬克斥。四時戒備。師勞餉費。商旅阻絕。款後軍民樂

業。生齒漸繁。井復昔日周殘景象。且陽和大同。並時百里內。分副帥於西陲。布列將於險要。各設以備兵。使者輕重相維。臂指相使。似可無虞。而有識者。慮憂焉。蓋款貢三十餘年。人狃於嬉。倡法格於好。壺而我之情形。虛實虜備知之。且板升逆黨。本我族類。甘心外嚮。邇來蟻聚更繁。解故匪易。先年勾引入犯。地方痛遭荼毒之慘。倘黠酋使化。其害恐不止如往日已也。

錢糧歲額

主兵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四 邊防

三 大同鎮

涼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

民運本色糧七千二百七十四石五斗

折色銀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兩

屯糧本色糧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七石

本色草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四束

折色糧草牛具戶口食鹽共銀三萬六千二百

六十四兩

歲派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折銀一萬八千一百

八十九兩

客兵